

附件1:

简易程序及自然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

序号	文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事实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1	吴利综执罚字〔2026〕16号	马**	马**在宁夏****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中作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安全隐患。2026年3月9日，自治区安委办联合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察组成立的明察暗访组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多处问题包含：地下室(属人防工程)照明线路插线板上直接把裸露的电线插在插线板上，照明灯具放在钢制脚手架上未做绝缘处理，照明线路私拉乱接，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工作人员口头要求施工方立刻进行整改。检查后自治区安委办印发通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区2026年安全生产第一季度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宁安办函(2026)33号)，文件反馈该项目存在上述问题，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的第十条、第十七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026年3月19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检查，发现仍存在“地下室照明线路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等问题，下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停工通知书，编号2026007，并向施工单位下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单》吴住建督[2026]4号和吴住建督[2026]5号，要求施工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2026年3月26日前)提出销号申请。施工单位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住建局下发的停工通知书及督办单所列内容进行整改并形成隐患整改报告，于2026年3月31日提交住建局，住建局于2026年4月3日去现场复查，未给出整改已通过的结果。2026年4月8日，我队执法人员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地下室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地下室工程继续存在电线插在插线板上、电线拖地问题，经住建局监管站的工作人员及电力专家认定，认为地下室施工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马**在星河锦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下室工程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预期未改正的行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026-04-30	罚款1000.00元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文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事实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2	吴利综执罚字〔2026〕17-1号	马**	<p>马**作为主要负责人在星河锦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下室工程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2026年3月9日，自治区安委办联合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察组成立的明察暗访组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多处问题包含：地下室(属人防工程)照明线路插线板上直接把裸露的电线插在插线板上，照明灯具放在钢制脚手架上未做绝缘处理，照明线路私拉乱接，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工作人员口头要求施工方立刻进行整改。检查后自治区安委办印发通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区2026年安全生产第一季度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宁安办函(2026)33号)，文件反馈该项目存在上述问题，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的第十条、第十七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026年3月19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检查，发现仍存在“地下室照明线路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等问题，下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停工通知书，编号2026007，并向施工单位下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单》吴住建督[2026]4号和吴住建督[2026]5号，要求施工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2026年3月26日前)提出销号申请。施工单位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住建局下发的停工通知书及督办单所列内容进行整改并形成隐患整改报告，于2026年3月31日提交住建局，住建局于2026年4月3日去现场复查，未给出整改已通过的结果。2026年4月8日，我队执法人员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地下室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地下室工程继续存在电线插在插线板上、电线拖地问题，经住建局监管站的工作人员及电力专家认定，认为地下室施工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p>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6-04-30	罚款 2万元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文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事实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3	吴利综执罚字〔2026〕17-2号	薛*	薛*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星河锦绣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下室工程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2026年3月9日，自治区安委办联合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察组成立的明察暗访组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多处问题包含：地下室(属人防工程)照明线路插线板上直接把裸露的电线插在插线板上，照明灯具放在钢制脚手架上未做绝缘处理，照明线路私拉乱接，且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工作人员口头要求施工方立刻进行整改。检查后自治区安委办印发通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区2026年安全生产第一季度明查暗访情况的通报》(宁安办函(2026)33号)，文件反馈该项目存在上述问题，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的第十条、第十七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026年3月19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检查，发现仍存在“地下室照明线路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等问题，下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责令全面(局部)停工通知书，编号2026007，并向施工单位下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单》吴住建督[2026]4号和吴住建督[2026]5号，要求施工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2026年3月26日前)提出销号申请。施工单位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针对住建局下发的停工通知书及督办单所列内容进行整改并形成隐患整改报告，于2026年3月31日提交住建局，住建局于2026年4月3日去现场复查，未给出整改已通过的结果。2026年4月8日，我队执法人员对星河锦绣住宅小区地下室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地下室工程继续存在电线插在插线板上、电线拖地问题，经住建局监管站的工作人员及电力专家认定，认为地下室施工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6-04-30	罚款 2万元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注：违法依据、处罚依据必须按照条、款、项等具体到最小项目，法条具体内容不写。